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公告编号：临 2022-048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 宁港 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淡水河谷终止西三区项目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10 月 11 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与淡水河谷终止西三区项目合作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西三区项目概述及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开展西三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淡水河谷国际公司（淡水河谷的全资子公司）新设合资公司开展西三区项目。西三区项目拟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43 亿元，包括建设新堆场（最大容量为 410 万吨）和两个装船泊位（可同时停泊一艘 15 万吨级和一艘 10 万吨级的船舶或一艘 5 万吨级和两艘 2 万吨级的船舶）及其他配套设施，使港口年处理能力达到 2000 万吨（最终以项目核准的内容为准）。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金额为 150,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的出资额为 75,250 万元人民币，持有合资公司 50%的股权，淡水河谷国际公司的出资额 75,250 万元人民币（以等值的美元方式出资），持有合

资公司 50%的股权。

2021 年 1 月 18 日，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22 号），决定对公司与淡水河谷国际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不予禁止。

二、本次终止西三区项目合作的原因

由于国家相关政策的调整、变化，经公司与淡水河谷友好协商一致，双方将终止合作开展西三区项目，并终止前期已签署的相关文件、协议。

三、本次终止西三区项目合作的审议情况

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与淡水河谷终止西三区项目合作的议案》，同意终止上述合作开展西三区项目，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及全权办理本次终止西三区项目合作的相关事宜。

四、本次终止西三区项目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与淡水河谷友好协商一致，本次终止西三区项目合作不会产生任何针对另一方的未决索赔，鉴于本次西三区合作项目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未正式实施，本次终止西三区项目合作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淡水河谷仍将保持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2 日